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赵永德、董治国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广远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副总经理赵淑文、财务负责人杨国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董事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新三板及精选层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事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承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

的《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涉及新三板及精选层的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涉及新三板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中涉及新三板及精选层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关于新三板及精选层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在考虑年度审计收费和统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基础上，经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雷娟、王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